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